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988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前列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共同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琨祺

相 對 人 呂茂曄（原名：呂泓毅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
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零陸萬參仟壹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貳
拾柒萬貳仟貳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1
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
2,063,100元，到期日114年10月11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

01 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
02 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9 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